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一百學年度第四次行政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和平校區行政大樓五樓簡報室

主席：蔡校長培村

記錄：鍾孟芸

出席： 吳副校長連賞 王教務長惠亮 譚學務長大純
朱總務長耀明 鄭處長彩鳳 林代理處長鴻銘
王院長政彥 齊院長士崢 何院長明宗
黃院長久娟 邱院長鴻麟 廖院長本煌
黃人事主任慶豐 何會計主任素瓊
鍾主任秘書蔚起

壹、主席致詞：

- 一、校務評鑑在即，12 月 12 日~14 日請五院院長都要出席，還有和平、燕巢兩校區相關主管也要在場備詢，也請主秘模擬校務評鑑的規格，規劃一下該如何做；下週一下午 14:30 召開校務評鑑檢核會議，請目前有參與校外校務評鑑的老師分享經驗。請各單位積極準備，強化整個海報佈置，並請總務長、生活輔導組、教官配合辦理。
- 二、請秘書室發文通知各單位，包括行政及各系所網頁務必予以更新，同時已公告學校網頁之單一號碼，請各位多加利用。根據瞭解，成功大學接受評鑑時，要求每個系所印製課程地圖及核心能力讓學生及教師都能記著，甚至要求教師背起來，基本上本校並沒有強制性要求，但為了評鑑，希望能轉知各系所，請學生也能記得自己系所的核心能力。

貳、吳副校長連賞：

- 一、101 學年度總量管制名額減招名額由 64 名減為 33 名，其中成教所減 6 名、工設系減 12 名、視設系減 9 名、聽語所減 1 名、人知所減 4 名、科教所減 1 名，共減 33 名。這次針對成教所、工設系、視設系提出再次申復，從下年度開始採用預警式作法，教育部的作法對於五大指標較為要求，請承辦同仁每年這時候試算五大指標。同時，在此拜託人事室教評會隨時有新的人事聘審資料請轉告教務處承辦同仁，請教務處也把學生人數做最好的管控，並請各單位及系所主管留意，期望來年不要再被減招生名額。
- 二、關於校務評鑑，請各位主管能督促呼籲行政同仁、教師及學生上校務評鑑專區了解基本指標的內涵及各系所的核心能力，希望大家一起努力，讓校務評鑑有更好的成果。

參、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王教務長惠亮：

- (一) 教育部於 100.11.15 核復本校 101 學年度總量申復案，核定回復國文系及人知所招生名額共計 31 名，合計 101 學年度減招名額由 64 名減為 33 名。奉鈞長指示於 11 月 18 日陳報教育部成教所、工設系、視設系第二次申復。
- (二) 11 月 7 日函請各教學單位協助登錄期末教學意見施測版本，於 11 月 24 日將施測版本統計數量交與教發中心印製。
- (三) 11 月 10 日函請各系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表」及「請他系開課表」依行事曆於 11 月 25 日送教務處課務組。
- (四)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辦理本校教學卓越計畫試辦學生中文能力檢定。
- (五) 12 月 7 日、8 日將分別於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十樓第一會議室暨燕巢致理大樓 216 教室辦理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學意見問卷施測說明會，由教發中心李昭蓉主任主講。
- (六) 101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已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4 日間報名完成，計有 580 人完成報名，預計錄取 135 人(上學年度報考人數 532 人)。
- (七) 101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各招生系所已傳送研教組計算初審成績，並於 11 月 18 日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參加 11 月 24 日至 28 日之複試名單，同時寄發口試證。
- (八) 101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預定於 100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時整於行政大樓 6 樓第 3 會議室召開。
- (九)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委員會訂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於行政大樓 6 樓第 3 會議室召開。

二、學務處 譚學務長大純：

(一) 學務系統開發進度與維護：

1、系統開發：

- (1) 新式基本資料輸入程式:已上線測試
- (2) 師資培育中心導師推薦系統: 已上線測試

2、維護內容：

- (1) 修正學生基本資料系統問題(部份學生無法順利登入使用者畫面等)
- (2) 修改導師推薦名單增列導師職稱
- (3) 修正查詢師培中心導師與導生歸屬數據統計
- (4) 配合電算中心逐步整合學務系統登入帳號及測試

(二) 學生宿舍服務：

- 1、101 年宿舍舍務員及清潔工合約招標案，已簽奉核准，並訂於 100 年 12 月 6 日開標，101 年舍務員及清潔工標案，採「勞務承攬」方式辦理。
- 2、本校「大學部學生宿舍核配作業規定」及「研究生住宿申請核配規定」，早於 86.4.16 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惟部份條文已不合時宜，修正案已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討論。

(三) 餐廳膳食管理：

1、燕巢校區歸燕食巢餐廳：

目前有關垃圾分類之環境衛生，經本組親自督導，已大幅改善，讓師生有一個乾淨舒適的用餐環境。

(四) 校園生活、安全教育：

- 1、品德教育專案：於 11 月 28 日下午 18:00—20:30 時於致理大樓一樓 117 演講廳舉辦電影欣賞會，請多鼓勵同學參加
- 2、交通安全教育：近日燕巢校區學生騎車摔倒情形有略升高趨勢，不外乎是車速過快或路面不平及路面有砂石。將再加強宣導。

3、校園生活：

- (1) 蛇類將為冬眠而出來覓食，在全家便利店門邊及化學系館周邊捕獲蛇類，請本校師生路經這些地方多加小心。
- (2) 本組操行、獎懲系統及學生請假系統已依學校之系統整合，改為統一帳號密碼，請本校師生依學校施作日期啟用。
- (3) 學生缺課又不於時限內完成請假手續，恐影響其操行成績，進而喪失師培生或教職生資格，請師長多加督導及提醒學生，未到課務必完成線上系統請假並下載假單，由相關權責師長核批後送回第一聯交至生輔組，以利核假作業。

(五) 春暉教育、賃居安全教育及膳食管理：

- 1、100 年 11 月 4 日校慶園遊會，與高市苓雅衛生所疾病管制局合辦，舉辦認識愛滋問卷調查、匿名抽血檢驗及「春暉專案」有獎徵答活動，寓教於樂以達到擴大宣傳效果，建立共識。
- 2、函送各班導師學生基本資料訂正，本學期學生基本暨校外賃居生資料，由學生自行自系統登入，恐有疏漏，請導師叮嚀學生自行上網補登或更正相關資料，並將更正之紙本資料送本處生活輔導組更正。並請導師撥冗前往訪視或電話訪問，以瞭解賃居校外學生住宿環境與生活狀況，協同輔導校外賃居生。

(六) 僑生輔導工作：

- 1、11 月 1 日辦理和平校區幹部座談會。
- 2、11 月 17 日申請僑生工讀金。
- 3、11 月 18 日帶領僑生到中正大學參加中央防視活動。
- 4、11 月 22 日辦理燕巢校區社團及班幹部座談會。
- 5、11 月 23 日陳報僑生清寒助學金。

- (七) 學生事務處、課外組及學生會為慶祝 44 週年校慶於 11 月 4 日當天邀請光華國小體操隊於校慶典禮時表演，並舉辦園遊會及邀請社團於司令台聯合表演，增添校慶熱鬧氣氛；另外更於下午的校慶活動於操場辦理投「陶」報「禮」師生趣味聯誼活動，約 500 名同學及老師熱烈參與，以氣球裝水打水仗方式相互交誼，反應良好。
- (八) 學生會於 11 月 9 日晚上 7 點於活動中心二樓演講廳舉辦「納豆全省校園巡迴新書座談會」現場採開放式能與納豆親密接觸簽書握手，近 150 名學生熱烈參與座談，會中納豆以其拿手本領將會場炒熱笑聲不斷。會後同學陸續爭與納豆獨照或合照，納豆來者不拒滿足同學需求，最後於 9:30 因納豆趕車結束座談。
- (九)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燕巢校區導師座談會時間，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週三)12:10 假致理大樓二樓會議室舉辦。
- (十) 輔導社團參加由青輔會委託和春技術學院於 11 月 19 日舉辦之「區域和平志工團南二區博覽會」活動，以瞭解 NPO 及志工中心並與之建立關係，計有 3 社團派代表參加，分別為宏遠社、志工團及手語社。
- (十一) 新社團成立審查會議訂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23 在和平校區活動中心 3 樓會議室 A 召開，本次申請新成立之社團有網球社。
- (十二) 本校 101 年學生社團年度評鑑，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報名收件，訂於 11 月 28 日 12:10 召開評鑑委員評審會議。
- 1、社團評鑑時間：
- 和平校區：100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三) 09:00-17:30
 100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四) 09:00-12:00
 燕巢校區：100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五) 09:00-12:00
- 2、社團觀摩時間：
- 和平校區：100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四) 13:30-17:00
 燕巢校區：100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五) 13:30-17:00
- (十三) 輔導社團申請青輔會「101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補助，共計 3 隊，分別為宏遠社會服務社 2 隊、教育系學會 1 隊。
- (十四) 輔導志工團六龜山地育幼院課輔隊申請 100 年上半年「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推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計畫」補助。
- (十五) 100 學年度上學期就學貸款日前已發函請高雄銀行進行撥款。本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大學部 522 人、研究生 109 人、博士生 6 人、進修學院 58 人，總計 695 人，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22,424,761 元。申請就學貸款學生人數占本校學生比例為 8%。
- (十六) 100 學年度新生志工訓練受訓人數大一新生 863 人、大二以上 61，總計 924 人，完成訓練人數大一新生 744 人、大二以上 52 人，總計 796 人，基礎教育訓練及特殊教育訓練證書已完成製發。

大二以上完訓學生之志願服務紀錄冊已全數完成製發，大一新生已完成登錄個人基本資料者 472 人，已於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建立個人資料並製發志願服務紀錄冊。將持續宣導鼓勵學生登錄。

(十七) 生就學獎補助執行情形如下表：(100.10.01~100.11.21)

申請內容	金額	備註
優秀入學獎學金	150,000	100-1 大學部優秀入學新生續發獎學金
學生兼職工讀助學金	710,069	100 年 9-10 月工讀費、中庭景觀工讀費
研究生獎助學金	880,387	100 年 8-9 月份研究生獎助學金
合計	1,740,456	

(十八) 學生課外活動執行情形 (100.11.01-100.11.30)

校內活動：36 場次

校外活動：21 場次

合計：57 場次

(十九) 100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提出計畫經費修總額 325,155 元，申請教育部補助款 260,105 元，本校配合款 65,050 元。

(二十) 100 年入夏至 10 月 30 日，全國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已累計達 580 例，請配合每日填寫「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並於次月 5 號前遞回衛生保健組。請各單位確實檢視周遭環境並記錄。

(二十一) 10 月未繳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單位：美術系、和平生輔組、和平警衛室、綜合大樓頂樓及地下室、研究生宿舍頂樓及地下室、水塔頂樓及地下室、圖書館頂樓及地下室、行政大樓頂樓及地下室、教育大樓頂樓及地下室、特教大樓頂樓及地下室、電算中心頂樓及地下室、和平北車棚(警衛室)、和平後車棚(附中)、教職員車棚(南車棚-打卡室)、軟工系、燕巢課外組、燕巢警衛室、科技大樓頂樓及地下室、歸燕食巢頂樓及地下室、燕窩旁車棚。

(二十二) 100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一) 燕巢校區燕窩餐廳實施油炸油測試檢驗合格。

(二十三) 衛保組營養師針對燕巢校區歸燕食巢餐廳，10 月份膳食衛生檢查暨每日衛生檢查，要求廠商配合及改進部分，包括：速食區餐桌、資源回收與廚餘間髒亂及冷飲部不合規定使用塑膠杯。

(二十四) 11 月 4 日協助 44 週年校慶「創意啦啦隊」比賽之救護工作。並函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提供救護車乙輛支援。當日 10:00 至 14:00 衛保組與高雄市衛生局及春暉社辦理愛滋病篩檢活動，參與人數 221 人。

- (二十五) 11月25日(星期五)為增進本校學生對於傳染病防治之認知，並響應12月1日世界愛滋日，特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合辦愛滋病防治講座暨篩檢活動。
- (二十六)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製作之「正確使用美耐皿類食品器具容器Q&A」及「塑膠餐器具請正確使用」宣導單張，公告於網頁及製作海報加強宣導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正確使用塑膠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
- (二十七) 關於校務評鑑，學生要做訪談這部分是由軍訓室聯絡學生，後來與學生實際聊過發現學生對於12月12日~13日校務評鑑事務內容並不十分清楚，下星期會再請上課老師及系所通知及提醒學生。需注意的是1.評鑑當天請老師最好不要調課2.評鑑被訪談學生請務必出席，若無法出席的學生一定要請假及通知學生兩校區集合的地點。

三、總務處 朱總務長耀明：

- (一) 本校自九月一日起兩校區之廁所全面提供衛生紙，實施以來一般反映良好，唯經統計，和平校區之衛生紙用量約燕巢校區用量之3倍多，籲請節約使用。
- (二) 本校100年度綠色採購之比例截至目前為止，指定採購項目達成率僅87.5%，與規定達成率90%尚不足2.5%，希望各單位多配合綠色採購。
- (三) 本校推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計劃，自九月一日起責成各單位配合實施，歷經兩個多月來，經初步統計，大多數單位均願意配合且已達成5%目標，唯仍有少數單位未配合，完全沒有執行。
- (四) 本校公務用免費乘車票日前發現有偽造情形發生，目前已請保全人員加強檢查。另請學務處勸導同學，以免觸犯校規。
- (五)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變更
本校核可運作之第1、2、3類毒化物核可文件共39張(47種毒化物)，已依規定辦理負責人變更。案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核通過並於100.10.31繳納審查行政規費在案，預計將於近日核發新的核可運作文件。
- (六) 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本校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100年第2次會議，預計於11月25日召開。本次會議將審查「是否設置吸菸區、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業務併入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列管編號-序號068-01)等3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可申請」等4項提案。
- (七) 生物安全教育訓練
本校100年生物安全教育訓練，計畫於11月29、30日利用中午時

間，在燕巢校區辦理，邀請生科系陳亞雷老師擔任課程講座。從事生物性實驗之學生，若尚未參加本項訓練者，均需參加教育訓練。

(八) 污水處理廠有機污泥清除處理

本校燕巢校區污水處理廠自營運以來，廠內有機污泥未曾清理過，目前累積存量約 700 公斤，將於近日依環保法規委託合格業者清除及處理。

四、實習輔導處 鄭處長彩鳳：

(一) 本處學生實習組於 11 月 11 日(五)上午 9:00 辦理「優良實習指導教師遴選會議」，會議決議通過遴選名單為：特教系朱淑玲教授、地理系吳育臻教授、數學系張宏志教授、音樂系李友文教授及電子系黃智裕教授。

(二) 本處學生實習組發函各系申請四年級生市內教學參觀活動配合會計年度經費核銷，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

(三) 本處學生實習組於 11 月 18 日(五)實習生返校座談：

1、假活動中心二樓大禮堂辦理「101 年度師培評鑑問卷」調查。

2、辦理「九年一貫生命教育研習會」，邀請高雄市立湖內國中校長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校園霸凌與生命教育」。

(四) 本處學生實習組提升各系校友參與教甄應試能力：

1、11 月 18 日(五)上午 10:30~12:30 辦理各系校友返校座談，以「如何準備教師甄試」為主題進行經驗分享。

2、辦理之系別：特教系、工教系、音樂系、教育系、美術系、化學系、物理系、數學系、生科系、體育系、地理系及師資培育中心。

(五) 本處學生實習組為提升實習生教師甄試能力，於 12 月 23 日(五)實習生返校座談日，假分組座談時間舉辦「教師資格檢定模擬考」。

(六) 辦理 101 年度師資培育評鑑工作進度報告：

1、第四次工作會報：

(1) 時間：11 月 10 日(四) 14:30~18:30

(2) 與會人員：各指標彙整同仁(18 人)

(3) 會議內容：指標撰寫進度報告。

2、第五次工作會報：

(1) 時間：11 月 23 日(三) 14:00~16:00

(2) 與會人員：項目撰寫人(4 人)與指標彙整同仁(18 人)

(3) 會議內容：指標撰寫進度追蹤。

(七) 校慶系列活動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64 級畢業校友入學 40 週年返校聯合同學會」：

1、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由蔡校長及吳副校長同赴會場與校友們分享母校之成長與近況。

2、感謝國文系林主任文欽、數學系陳主任振遠及教育系黃教授文三與會，和校友們話家常。

- 3、本處鄭處長代表母校致贈歡迎鮮花、畢業紀念照書簽等紀念品，會後就輔組張組長引領校友們走訪燕巢校區，活動在一片熱鬧聲中圓滿結束。
- (八) 本校高雄女師時期校友召開「高雄女師校友聯誼大會」：
- 1、於11月10日(四)假高雄河邊海景宴會廳舉行。
 - 2、蔡校長及吳副校長赴會場與校友們共同分享母校之成長，蔡校長更以歌聲向女師校友們致意。
 - 3、進修學院廖院長、全國校友總會王理事長朝茂及多位資深教師亦與會出席。
 - 4、女師校友共13屆約300多人參加，場面浩大座無虛席。校友們紛紛表示見到舊日之師長與同窗，心中甚為感動，更感謝母校之栽培與教導。
- (九) 本處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組，與臺文所合辦「公職生涯輔導諮詢講座」：
- 1、11月2日(三)下午1時。
 - 2、邀請畢業校友施義軒警員(鐵路警察局第一警務段七堵派出所)與學弟妹分享公職考試經驗，參加者反應受益良多。
- (十) 教育部1-1方案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於9月30日(五)截止受理媒合申請，目前辦理企業補助款申請，本月份有陽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私立佳聖文裡短期補習班、勤智企管有限公司及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校申請薪資補助款。
- (十一) 教育部辦理98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本處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組以mail方式提醒98學年畢業生上網填答，該調查系統預計於100年12月16日關閉。
- (十二) 教育部電請協助轉知教育部1-1方案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合作廠商上網填寫相關資料，本組已發出mail通知，並電話聯絡提醒廠商上網填寫。
- (十三) 100年「南區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1、「中學教師知能巡迴輔導研習」到校服務(高雄市、屏東縣、台南市、澎湖縣)：

No.	申請學校	申請主題	申請服務時間	教學巡迴輔導人員
1	屏東縣 琉球國中	資訊安全	100.11.04(五) 13:10~15:1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盧信彰 兼任助理教授
2	高雄市 大寮國中	藝術與人文	100.11.16 (三) 14:05~16:05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國教輔導團 藝文領域 曾迎慧 老師

3	高雄市私立復華中學	測驗與評量	100.11.16(三) 15:00~17:00	高雄餐旅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馮莉雅 主任
4	屏東縣崇文國中	性別教育	100.11.29(二) 13:30~15:30	樹德科大性學研究所 郭洪國雄 主任
5	高雄市龍肚國中	法治教育-霸凌事件	100.12.01(四) 13:30~15:30	彰化縣國立溪湖高中 陳明珠 主任輔導教師

2、「教育人教育情」教育論壇--12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

(1) 高雄場次：100.11.04(五)於本校行政大樓六樓第四會議室舉行。

(2) 屏東場次：100.11.12(六)假屏東縣立萬丹國中學習領域會議室舉辦。

(3) 台南場次：100.11.19(六)假台南市立復興國中三樓會議室舉辦。

3、「國中英語活化教學研習」：

(1) 高雄場次：100.11.05(六)於本校行政大樓六樓第四會議室舉行。

(2) 屏東場次：100.11.12(六)假屏東縣立萬丹國中學習領域會議室舉辦。

(3) 台南場次：100.11.19(六)假台南市立復興國中三樓會議室舉辦。

(十四) 本處教育輔導組蔡天助組長及助理於11月15日(週二)上午和中華電信公司暨基金會、輔仁大學師長進行「莫拉克颱風災區學童網路課輔服務計畫-期中視訊會議」，會中交流意見及討論12月份之活動辦理。並於會後展開活動之籌備工作。

(十五) 校友e月刊於每月20日發行，請電算中心協助進行系統之處理。

五、研究發展處 林代處長鴻銘：

(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來函檢送「各機關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及「請購單樣張」各乙份。有關於國科會補助之相關計畫，應適用「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且建議各校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要點。本處已敬會業務單位(總務處)，並會簽會計室知照。未來國科會將於北、中、南及東部召開相關業務說明會。

(二) 教育部11月9日來函通知有關102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所學位學程案，自即日起至100年12月23日止受理申請，依據100年6月17日本校校務會議決議，共通過提報「地理學系區域發展與空間治理碩士在職專班」和「表演藝術研究所」(向教育部爭取教師員額和經費)。

- (三) 通知本校各填報單位於 12 月 16 日前填妥「100 年 10 月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檢核表」，由研發處彙整後提報教育部。
- (四) 11 月 8 日教育部增額補助 100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原補助 90 萬，增加 30 萬，合計 120 萬，本校配合款應為 24 萬，總計 144 萬。
- (五) 研發處及語文教學中心於 11 月 11 日於學生活動中心舉辦「舞與武：2011 高師大國際師生雲門舞集及中國武術文化教學聯誼」活動，邀請雲門舞集張完珠老師蒞臨演講，英語系歐雷威老師並於現場表演武術。
- (六) 研發處於 11 月 23 日及 24 日分別於燕巢及和平校區舉辦「101 年度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說明會」。
- (七) 大陸地區姊妹校南京特殊教育職業技術學院擬於 12 月 2 日（42 人）及 12 月 16 日（46 人）率領師生團至本校參訪。
- (八) 大陸地區姊妹校廣州大學副校長徐俊忠一行 7 人擬於 12 月 8 日蒞校參訪。
- (九) 大陸地區姊妹校暨南大學副校長饒敏一行 30 人擬於 12 月 23 日蒞校參訪。
- (十) 美國姊妹校北達科塔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orth Dakota）將與本校進行換約。
- (十一) 於五月中旬與戴校長去過東國大學，談到二加二學程，有國文系、英語系、美術系、體育系四個系來做二加二學程，他們現在要派學生過來，但系和系的合約還未談，他們已看過我們的課程，看我們這裡四個系是否可與他們做二加二學程，雙方可互相交流，也是互給學位，是要呈報教育部的。
- (十二) 最近收到教育部的公文，有全英文學程補助案，本校打算先開境內班才能開境外班，境外學程若開成，教育部將可補助三百萬。
- (十三) 中央社新聞報導 99 年國有財產活化評比成績公布，台灣師大努力出租校舍，打掉圍牆，創造商店，以創意取勝贏得亞軍，賺入 1.3 億，中山大學與台北榮民總醫院並列第四名。本校是否也能參考台灣師大的作法？

校長回應：台灣師大是台灣師大的土地，本校的土地是市府的土地，因此，本校所有土地變更必須經由市府同意，無法任意想怎麼做。

六、進修學院 廖院長本煌：

- (一) 本校參與 10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高雄學園會議，依決議由本校籌辦 101 年度高雄學園園慶活動。案經本學院於 11 月 22 日邀集教務處、學務處、秘書室、體育室等單位初步協調會議決議，活動日期、地點及方式如下：

日期	時間	活動	地點
101 年 3 月 23	09:00-09:30	開幕茶會與	活動中心

日(星期五)		記者會	一樓
	09:30-11:00	七校啦啦隊 創意表演賽	體育館
	13:30-15:30	七校社團表演	活動中心 玄關
101年3月23日(星期五)	09:00-16:00	高雄學園七校	活動中心
101年3月24日(星期六)	09:00-15:00	教育特色展	一樓

(二) 依據教育部指示，補助進修學院設置 101 年計畫，將以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準備工作為主要項目。案經校長主持，邀集包括各院教師參與，經就本校教學及師資專長特色予以規劃，計有 8 個子計畫項目，期以達成提升中學教師課程、教學、評量、補救教學與輔導能力之落實的目標。

(三) 企劃推廣相關工作：

- 1、開課中：國中教師輔導第二專長學分班、藝術欣賞基礎班(五)、音樂欣賞基礎班(八)生命教育第二專長碩士學分班、管理碩士學分班(五)-進階管理學專題研究、管理碩士學分班(六)-組織行為與管理研究、輔導與諮商碩士學分班(三)-諮商與理論實務。
- 2、招生中：音樂欣賞基礎班(九)
- 3、規劃中：基礎攝影研習班、書法研習班、導遊暨領隊證照輔導班、正念療法與助人專業工作坊。
- 4、報部審核中：教師在職進修「法律與生活」專長增能學分班。

七、教育學院 王院長政彥

(一) 剛提到校務評鑑，在 101 年學門評鑑，國際化、境外交流都是一個重點，不要只是形式上的互訪而已，需要的是實質上的交流，如：師生去上課、合辦研習班或是有一些交流活動等，首先我要提出的是對於學校國際交流及研發人力、財力需要再增加，要以國際化的角度來做，學校對這塊投資還不夠，我們學校因受限於師範體系，其它大學有刻板印象，雖然締結姊妹校很多，但希望能夠有真正實質上的交流。

(二) 研商跨校合作研習班乙案，教育學院曾組團參訪華東師大與浙江大學，其中大學的城市學院希望與我們教育學院合作開相關非學分班，這也算是一種實質上的交流。

八、藝術學院 黃院長久娟

- (一)下星期四、五，我們教卓計畫成果展已箭在弦上，請大家多予支持與指教。
- (二)藝術學院常常在與大陸的交流都是跑在前頭，這次與廈門大學簽訂姊妹院，廈門大學也曾提及我們這邊的老師可過去上課，對於大陸跨校院與院合作性的開班，這種屬於較為實質上的交流，我想馬上會見到很好的成效。

九、科技學院 邱院長鴻麟

- (一)最近看到學生開完班會，會提一些意見請校方回應問題，有學生提出宿舍通風不良的問題，但校方在回應上不是很妥當，將來若有這樣的問題，能否請學務處秘書仔細看一下，希望能妥當的回應。

十、會計室 何會計主任素瓊：

- (一)本(100)會計年度將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終了，為使 MBO(校務實施計畫)設備費年度執行率達 90%以上，相關採購案請儘量於 100 年 11 月底前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經常費申請單請一律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前送達會計室，逾期者恕不予受理。(年度結束期間之各類預算經費核銷等應行注意事項前以本校 100 年 10 月 14 日高師大會字第 1000010153 號函全校各一、二級單位，敬請配合辦理，相關內容及辦理有關表件詳本室網頁”公告事項”)
- (二)本校 100 年度固定資產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2 億 1,833 萬 0,137 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7,291 萬 4,121 元，累計實支數 1 億 6,538 萬 7,903 元，執行率 95.65%，全年達成率 75.75%，請各單位積極趕辦以提昇執行率。
- (四)截至 100 年 11 月 22 日止設備費已申請尚未核銷結案者計有營繕組等 16 個單位 40 件 32,398,316 元(詳設備費尚未結案明細表)，敬請相關單位儘速積極辦理，避免年終辦理經費保留影響執行率。
- (五)教育部專案計畫「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九一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案教師方案」
 - 1、依教育部規定應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前將收支結算表報部結案，惟查迄今人事室尚未查填收支結算表，敬請人事室儘速查填。
 - 2、另該案有溢發薪資給業界教師及溢繳雇主負擔勞退金須向業界教師追繳之情事，敬請人事室儘速辦理追繳事宜以維本校權益。
 - 3、又該方案尚有 12 萬 5,939 元之雇主負擔勞健保差額墊付款，亦請人事室儘速辦理歸墊事宜。

教育部專案計畫(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案教師方案)-截至 100 年 11 月 22 日止溢發薪資收回情形
單位：元

項目	人數	應收回溢發	已收回溢發	未收回溢發
----	----	-------	-------	-------

		薪資	薪資	薪資
應收回溢發薪資	21 人	1,174,835	388,941	785,894
已全部收回溢發薪資	6 人	323,941	323,941	0
分期未收回	2 人	127,164	65,000	62,164
全部未繳回	13 人	723,730	0	723,730

十一、人事室 黃主任慶豐：

(一)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8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99681 號函，檢送「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1 份，請貴機關(學校)自行依計畫規定訂定貴機關(學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如下：

- 1、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11 月 1 日局考字第 1000056831 號函辦理。
- 2、為有效運用公務人力資源，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各機關應對年度考績考列丙等人員施予適當之輔導訓練，以提升其績效表現，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訂定旨揭計畫，請貴機關(學校)依旨揭計畫自行訂定「當年度貴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於當年度 7 月 30 日前將該實施計畫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查照，並於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填具「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執行情形表」，經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函送保訓會及人事行政局。

(二)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8 日臺人(二)字第 1000201993 號函，請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第 6 條揭禁之教育中立原則，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如下：

- 1、查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2、請利用學校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並請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第 6 條揭禁之教育中立原則，學校教職員工生不得從事下列活動：
 - (1) 邀請候選人至學校演講、座談及其他助選造勢活動。
 - (2) 為候選人在校園內張貼、散發海報、標語或傳單等競選物品。
 - (3) 教職員工生亦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亦不得從事助選活動。下班後從事上開活動，亦應自我克制。
 - (4) 其他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助選活動。

(三)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6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98300 號書函，行政院衛生署函有關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5 條規定，應設置哺(集)乳室之場所，為達明顯標示，請統一使用哺乳室名稱如下：

- 1、依行政院衛生署本（100）年 10 月 31 日署授國字第 1000402548 號函辦理。
- 2、99 年 11 月 24 日公布施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一定面積以上之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並有明顯標示，未設置哺（集）乳室或設置而無明顯標示者，依該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論處。
- 3、是故，若符合該條例應設置之場所，其中文名稱應為「哺（集）乳室」或「哺乳室」；英文名稱部分，考量民眾認知之通俗性，建議為「Breastfeeding Room」。
- 4、另該署國民健康局委託設計哺（集）乳室之 Logo，已置放於國民健康局網站首頁/健康主題專區/婦幼健康/母乳哺育/主題公告下（http://www.bhp.doh.gov.tw/BHPnet/Portal/Them_Show.aspx?Subject=201110060002&Class=0&No=201110060026），提供下載使用。

十二、鍾主任秘書蔚起

- (一)12 月 12 日~14 日校務評鑑，目前所有資料已彙整到六樓第三會議室，麻煩各位主管有空到六樓第三會議室指導。另外，下星期一下午 14:30 召開校務評鑑檢核會議也請各位主管能夠出席。
- (二)下星期教育評鑑中心訪談學生名單會下來，在名單下來後，能否請學務處幫忙做宣導的工作。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學部學生宿舍核配作業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100.8.1 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函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案，提及有關應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本案規定事項，增訂納入宿舍核配作業規定內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一般規定 (十一)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應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無	依教育部 100.8.1 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函增訂

<p>(十二) 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應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p> <p>(十三) 住宿優惠期間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p> <p>(十四) 前述住宿優惠學生得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有關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方式由學校規劃。</p>		
---	--	--

三、本案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四、檢附現行及修正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學部學生宿舍核配作業規定」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住宿申請核配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住宿申請核配規定」，係經86.4.16行政會議第1次修正通過，惟條文內容多已不合時宜，故修訂之。
- 二、教育部100.8.1臺高通字第1000129572號函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案，提及有關應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本案規定事項，增訂納入申請核配規定內辦理。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申請方式：</p> <p>(一)和平校區採申請後抽籤方式(一年申請並抽籤一次)。</p>	<p>三、作業程序：</p> <p>(一)第一學期住宿：</p> <p>1. 舊生(原已住宿者)於申請時間截止後一星期內，由生輔組將宿舍床位空缺狀況予以公告，欲更換寢室者得就空床位中選擇更換並在三天內至生輔組登記，該床位超過兩人登記時以抽籤決定。並期末考結束前公告住宿名單。</p>	<p>變更條號並依現況修正</p>

<p>(二)燕巢校區不須抽籤，採申請後分配方式（一年申請並分配一次）。</p> <p>(三)獲分配床位者，應依繳費標準配合註冊繳納宿舍費，並於註冊日持繳費單至生輔組登記，已確定床位。(住宿費標準由出納組通知)</p> <p>(四)抽籤(分配)後，如仍有空出床位，依序遞補。另大學部宿舍如有空位，得依研究生意願住宿大學部宿舍。</p>	<p>2. 舊生之新申請者與新生一起辦理核配於八月底前公告住宿名單。</p> <p>(二)第二學期住宿：</p> <p>1. 舊生(原已住宿者)於申請時間截止後一星期內，由生輔組將宿舍床位空缺狀況予以公告，欲更換寢室者得就空床位中選擇更換並在三天內至生輔組登記，該床位超過兩人登記時以抽籤決定。</p> <p>2. 舊生(新申請者)於原住者作業完成後一日，依申請人數抽出優先序號，就空餘床位依序遞補(最後一床位視該寢室友性別而定)。期末考結束前公告住宿名單。</p> <p>3. 獲分配床位者，應依繳費標準配合註冊繳納宿舍費，並於註冊日持繳費單至生輔組登記，已確定床位。(住宿費標準由出納組通知)</p>	<p>變更條號</p> <p>新增</p>
<p>三、申請住宿時間：</p>	<p>二、申請住宿時間：(每學</p>	<p>變更條號並依</p>

<p>(每學年申請一次)</p> <p>(一)舊生：每年四月份起開始申請，五月中旬申請截止，五月下旬抽籤(分配)，並公告之。</p> <p>(二)新生：每年五月份起開始申請，七月中旬申請截止，七月下旬抽籤(分配)，並公告之。</p>	<p>期申請一次)</p> <p>(一)舊生：依學校行事曆在每學期期中考完次週一開始申請，於十二月底(下學期為五月底)前截止。</p> <p>(二)新生：於辦妥新生報到手續後即可開始申請，十日後截止。</p> <p>申請時間截止後，凡再有申請者一律不予受理。</p>	<p>現況修正</p>
<p>四、住宿分配及優先順序：</p> <p>(二)家境清寒領有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學生。</p> <p>(三)行動不便及身體病弱，能提出相關證明者。</p> <p>(四)戶籍地址為改制前高雄市之各行政區及鳳山區以外學生，申請和平校區名額超過其床位數時以抽籤決定。</p> <p>(五)身分在職且工作地點在改制前高雄市之各行政區及鳳山區者不予分配和平校區宿舍。</p>	<p>四、住宿分配及優先順序：</p> <p>2. 家住金馬外島地區學生。</p> <p>3. 殘障生(有殘障手冊)。</p> <p>4. 宿舍長(並可優先選床位)。</p> <p>5. 高雄市、鳳山市以外學生(以身份證戶籍地址為依據)，申請名額超過床位數時以抽籤決定。</p> <p>6. 高年級研究生：係指碩士班(含)碩四暨博士班(含)博五以上。</p> <p>7. 身分在職且工作地點在高雄市、鳳山市者不予分配。</p>	<p>依現況修正</p> <p>原用語不合時宜 刪除</p> <p>依現況修正</p> <p>刪除</p> <p>依現況修正</p>

<p>五、進住、退宿：</p> <p>(一)進住：</p> <p>3. 每年9月進住，以當學年公告日期為準。</p> <p>(二)退宿：</p> <p>1. 次年8月31日前，為宿舍遷出日。</p>	<p>五、進住、退宿、離校：</p> <p>(二)退宿及離校：</p> <p>1. 住宿生因故(退、休學等)退宿時，須於三日內辦理退宿手續(繳還鑰匙)並遷出宿舍，畢業生離校時間以元月底及六月底為限，如確因特殊事故必須延長時，須報經學務長核准。</p>	<p>依現況修正 新增</p>
<p>六、一般規定</p> <p>(一)宿舍繳費每次以一學期計算，每年兩學期，配合學雜費繳交。</p> <p>(四)和平校區原已住宿之舊生，次年再申請經中籤後，得享有優先申請住宿原寢室之權益。</p> <p>刪除</p> <p>(五)寒暑假期間如不在校貴重物品應隨身帶走，學校不負保管責任；學校如需整修宿舍時亦需配合。</p> <p>(六)如有未獲核准擅自住宿情形者，除取消申請住宿權益外並依校規處理。</p>	<p>六、一般規定</p> <p>(一)宿舍繳費每次以一學期計算，每年兩學期(由每學期開學前一日至次學期註冊前三日為一繳費期)。</p> <p>(四)原已住宿之舊生得享有優先申請住宿原寢室之權益，唯仍必須於申請作業截止時限前辦妥申請手續，否則一概不予保留。</p> <p>(五)經分配宿舍又放棄者，喪失次學期申請宿舍之資格。</p> <p>(六)寒暑假期間如不在校貴重物品應隨身帶走，學校不負保管責任；學校如需整修宿舍時亦需配合。</p> <p>(七)如有未獲核准擅自住宿情形者，除取消申請住宿權益外並依校規處理。</p>	<p>依現況修正</p> <p>依現況修正</p> <p>依現況修正</p> <p>修正條號</p> <p>修正條號</p>

<p>(七) 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應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p> <p>(八) 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應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p> <p>(九) 住宿優惠期間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p> <p>(十) 前述住宿優惠學生得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有關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方式由學校規劃。</p>		<p>依教育部 100.8.1 臺高 通字第 1000129572 號 函增訂</p>
--	--	---

四、本案經行政主管會報討論後，續提行政會議。

五、檢附現行及修正後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住宿申請核配規定」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美國姊妹校北達科塔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orth Dakota）依協議內容函請建議換約案，敬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與北達科塔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orth Dakota）於 1983 年締結為姊妹校迄今已 17 年，2008 年兩校第 1 次換約，兩校均互有教師互訪講學及學生交流情事，與本校（工業教育學系）曾有密切合作關係，茲摘要如下：

- (一) 2006 年該校工教系教授 Ray Diaz 曾於本校擔任客座教授講學一學期，師生反應良好。
- (二) 2007 年該校由 Professor Diaz 學校代表，曾與本校構思研提「系級協議」，提供本校研究生獎助學生等提案。
- (三) 2008 年 9 月本校前任戴校長嘉南及前任研發處郭處長榮升曾參訪該校，祝賀該校新任校長就職。
- (四) 2007 年本校工教系教師謝士英曾至該校研究一學年。
- (五) 2008 年本校 5 位學生曾至該校參加暑期工讀計畫

(六)目前有 1 位學生在該校交換研修。

二、今年該校提出換約要求，檢視比較該校新舊備忘錄內容，重要不同處如下：

(一)新約區分學生身份，分為交換生(exchange student) 及短期研修生(study aboard student)。

(二)新約明訂交換生於原校繳交學雜費，短期研修生需依規定繳交費用。

(三)唯新約附約中訂定，自 2012 年春季班開始，本校交換生需繳交該校學費（費用比照當地本國學生），不需繳交雜費。

三、兩校學術交流備忘錄（現行）及修正附約（草案）如附件。

四、本案經行政主管會報討論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與北達科塔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orth Dakota)聯絡，修訂內容，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進修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校進修學院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上課期間為六週，請討論。

說明：

一、往年本學院暑期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安排皆為九週，因學生均屬中小學教師，任教學校分佈於全省，惟為配合服務學校需要，8 月下旬須返校準備開學事宜，造成暑期課程調課頻繁，大部份班級實際上課時間皆於 8 月中旬前結束，故擬以實際上課週數排課。

二、暑期班學生多次口頭反映，其他師範大學暑期課程週數皆以六週排課，建請本校在安排課程時依六週排定，暑期開學後才不須再申請調課手續。

三、經詢問友校暑期課程週數如下：台灣師範大學暑期課程週數六週、彰化師範大學暑期課程週數六週。上網查詢該校暑期行事曆班確實以六週排課。（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請進修學院將相關行政、收費事宜做分析後，再簽請校長核示。

伍、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研究生新生始業式由現行全校舉行改由各系所自辦。

說明：

一、本校研究生新生始業式由現行為全校統一辦理舉行。有鑒於研究生多熟悉大學運作，且主要生活與系所端較為緊密。加上各系所修業規定、屬

性互異，全校性舉辦新生始業輔導與業務說明之效用不大。100 學年度始業輔導僅不達 3 成新生參加。

- 二、經查週鄰學校，如中山大、成大，皆不舉辦全校性研究生新生始業輔導，改由各系所自辦之。
- 三、然新生始業式仍具有凝聚向心力、介紹校史等功能。是否改由各系所自辦、全校性需說明事項方由各行政單位提供書面或人員解說，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陸、決議暨主席提示事項：

- 一、校務評鑑完畢後，擇日召開員額及總量管制的溝通會議，俾期將來的招生名額不被扣減，並讓各系所有更好的運作。
- 二、以後辦理類似身心障礙考試活動時，請教務處連繫老師，詢問是否願意調課，若老師不調課的話，洽請老師移地方上課。
- 三、關於校務評鑑，主要是希望讓學生知道評鑑的重點及主要的方向，也請各位主管積極準備，特別是網頁上的專區資料請呼籲多多點閱，大家若有任何意見，亦隨時給予指教。
- 四、請教務處 E-mail 轉知校務評鑑當天抽中的老師務必盡量留校，亦請學務處通知各學會會長並於網上公告全校評鑑事宜。若有抽中的老師，有可能評鑑委員會進到老師上課現場觀察，也請教務處必須讓老師了解狀況，並全面告知老師，希望老師能夠理解及體諒，並同意進場；請秘書室或人事室通知相關行政同仁當天評鑑注意事項，及總務處注意環境問題。
- 五、本校公務用免費乘車票，日前發現有偽造情形發生，關於車票偽造是嚴重之情事，希望轉達各系所不要發生違規行為。
- 六、有關校務的發展，先解決學校系所能夠生存的問題，俟溝通到一定的模式及達成共識時，再來談哪些系所具有競爭力及可能性。目前學校沒有可增設系所的條件，所以暫緩辦理增設系所。
- 七、關於 100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沒有預算的問題，有困難再來解決，事後再來協商，並以專案簽核方式。
- 八、有關東國大學要派學生過來之事，先看國文系、英語系、美術系、體育系四系的意願，此計畫仍需經由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才能陳報教育部，若他們要派學生過來，先告知校內尚未完成所有程序，俟程序完成並正式簽約後再派人員過來。
- 九、關於跨校合作研習班乙案，請廖院長找幾個主管先討論可能的方案再來因應，若涉及境外開班可先在主管會報上討論。

十、關於回應學生問題時，需仔細思量，並針對學生的問題了解狀況後，才能妥當回應。若是宿舍的問題，請舍監或教官與學務處聯合回應。

十一、關於開設境內境外全英文學程補助乙案，下學期若有足夠人力成立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將把研發處的部分業務及僑生業務移轉到該中心，真正做國際交流的這部分。組織再造需要逐步調整，本校將從新的組織看待這項業務。關於境內境外全英文課程合作案，則先有構思，再參考其它學校做法來寫計畫，現在教育部有補助全英文課程，此案可再考量。

柒、散會（下午四時零五分）